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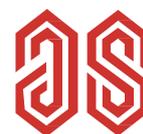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之 主要交易

###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25,9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600,000 港元）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31,23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43,59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2.88%）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鑒於泛海國際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892%）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鑒於泛海酒店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酒店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泛海酒店已取得 The Sai Group（其持有相當於泛海酒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35%）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The Sai Group 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泛海酒店將不會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購買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滙漢股東、泛海國際股東及泛海酒店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出。

###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25,9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600,000 港元）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31,23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43,590,000 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並不知悉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獨立第三方。

### 購買事項的條款如下：

購買事項之票據	： 泛海國際：
面值、購買價及	
結算日期	面值為 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25,975,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2,6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

面值為 2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9,4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16,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7,920,000 港元）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3,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300,000 港元）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 3,4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6,520,000 港元）

面值為 8,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6,3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5,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5,240,000 港元）

面值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 2,1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380,000 港元）

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間

### 有關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發行人：景程

利息及付款：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包括該日）將按年利率 11.5%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支付，惟最後計息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 13%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地位

：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為(1) 景程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為(1) 景程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中國恒大、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後，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11.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總面值 35%的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選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15 日及不超過 30 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面值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十一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零年	106.5%
二零二一年及其後	103.25%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面值 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3%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總面值35%的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上市：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的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披露。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各自以其內部現金及銀行融資為中國恒大票據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強第 138 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2.88%）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滙漢股東組成：

滙漢股東姓名	持有滙漢 股份數目	於滙漢的 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624,439	7.2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273,607,688	32.53%
馮兆滔先生 (附註2)	15,440,225	1.83%
潘海先生 (附註3)	10,444,319	1.24%
<b>合共</b>	<b>444,706,132</b>	<b>52.88%</b>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2. 馮兆滔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姊夫及潘海先生之姑丈。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3.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之兒子及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4.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鑒於泛海國際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892%）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泛海國際股東組成：

泛海國際股東姓名	持有泛海國際 股份數目	於泛海國際的 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滙漢	51,705,509	3.918%
<i>滙漢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i>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304,361,730	23.062%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802%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4%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86%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50,074,030	3.794%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53,671,301	4.067%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81	2.529%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91	2.529%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46,783,314	3.545%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79%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99%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4%
潘政先生	1,308,884	0.098%
<b>合共</b>	<b>684,865,276</b>	<b>51.892%</b>

*附註：*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鑒於泛海酒店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酒店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泛海酒店已取得 The Sai Group（其持有相當於泛海酒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35%）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The Sai Group 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泛海酒店將不會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購買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滙漢股東、泛海國際股東及泛海酒店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出。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64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59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3.75%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指	滙漢及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

「購買事項」	指	中國恒大票據的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i)由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 40,000,000 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25,975,000 美元及(ii)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 44,500,000 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31,230,000 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滙漢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共同持有 444,706,132 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2.88%）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滙漢股份」	指	滙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購買人」	指	<b>Greatime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股東組成的緊密聯繫集團，包括滙漢、潘政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合共於 684,865,27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892%）中擁有權益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中國恒大票據及或二零二四年到期 12%中國恒大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i)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22,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及(ii)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50,000,000 美元及 5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及 1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泛海國際集團分別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12,400,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及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E)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及(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 / 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分別為 4,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3,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及 5,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 13.75% 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ai Group」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